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oradior.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9
附錄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向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銷售股份及接受轉讓股東貸款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年度上限」	指	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應付之服務費用最高年度金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70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贛州贏家」	指	贏家時裝（贛州）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贏家服飾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當中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建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金明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的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協議」	指	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替換二零一八年協議而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OEM」	指	原設備製造，製造產品或設備供他人添加商標及轉售的業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贏領智尚」	指	深圳市贏領智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珂萊蒂爾」	指	深圳市珂萊蒂爾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娜爾思」	指	深圳市娜爾思時裝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贏家服飾」 指 深圳市贏家服飾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0.88元兌1.00港元之概約匯率進行換算。相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概不構成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經已、可或可能已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根本能否進行換算之聲明。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賀紅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偉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敬啟者：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函；(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

二零一八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深圳珂萊蒂爾（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內容有關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原有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5,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銷售量因經營及分銷網絡擴張而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應付深圳贏領智尚及贛州贏家的費用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繼續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從而替代二零一八年協議。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贛州贏家
- (iv) 深圳贏領智尚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提供若干產品。

年期

新協議之年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定價政策

分別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將予列示的預期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相關產品服裝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於正常工作地點使用規定方式及材料履行特定任務所需時間。

具體而言：

- (a) 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1. 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2. 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
3. 自身品牌的市場定位；及
4. 相關產品的市場價。

- (b) 相關產品的服裝標準工時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

1. 觀測時間（即完成一項特定任務（如車工工作）所需時間）；
2. 所需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及
3. 將予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特性，有關特性可能影響特定任務的複雜性。

主要由機器完成的正常加工的加工費用為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的3-5%。就手工完成的特殊加工（如釘珠刺繡、針織或穿線）而言，有關特定任務需要涉及較長觀測時間及更大的複雜性，其將引致較高的加工費用百分比率範圍（即最高為相關產品吊牌價的7%）。董事認為上述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之百分比率範圍乃經參考相似服務的市場價，故屬合理。

除加工費用外，倘特定訂單涉及(i)特別包裝，如正裝包裝盒，或(ii)就小批量生產（如相關產品的生產數量少於400件）須支付予贛州贏家或深圳贏領智尚的額外準備成本。額外費用乃根據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確認，倘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議之加工費用超過上述百分比率範圍，本公司屆時將邀請獨立第三方就提供相關加工服務提供報價。倘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加工費用低於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收取的費用，而其他條款與贛州贏家及／或深圳贏領智尚提供的條款相似或更佳，則本公司屆時將委任有關獨立第三方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上述定價政策適用於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有產品的加工，且均適用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加工服務。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每月加工費用。

經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認為，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需要時間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經修訂年度上限詳情如下：

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協議項下之 原有年度上限	新協議項下 之經修訂 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 85,227,273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等於 88,636,364港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相等於 221,590,909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等於 90,909,091港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相等於 2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	人民幣250,000,000元 (相等於 284,090,909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當日取代二零一八年協議。除上述修訂外，新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與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者相同。

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下表分別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深圳珂萊蒂爾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實際產生／支付之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深圳珂萊蒂爾 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深圳娜爾思 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	人民幣 75,000,000元 (相等於 85,227,273港元)	人民幣 74,007,000元 (相等於 84,098,864港元)	人民幣 48,765,000元 (相等於 55,414,773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	人民幣 78,000,000元 (相等於 88,636,364港元)	人民幣 39,166,000元 (相等於 44,506,818港元) (附註1)	人民幣 40,258,000元 (相等於 45,747,727港元) (附註1)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 深圳娜爾思僅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深圳娜爾思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概無產生／支付任何金額。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之銷售量預期因經營及分銷網絡擴張而增加。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應付深圳贏領智尚及贛州贏家的費用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要求。

新協議項下之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產生／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 (ii) 本集團的預計加工費用，乃經考慮以下各項而釐定：
 - (a) 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量；
 - (b) 於收購事項後之預期協同效應，包括本集團市場份額的預期增加及其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
 - (c) 相關產品的過往服裝標準工時；及
 - (d) 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訂立新協議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本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本集團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監察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交易（尤其是在收購事項後）。誠如上文「過往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一節之表格所示，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產生／支付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已達到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51%。

董事會函件

導致對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快速增長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

- (i) 持續專注於本集團的生產戰略，通過本集團自身的原材料採購並透過OEM加工商的加工安排進行的生產而非採購OEM加工商生產的製成品，從而使本集團提升整體利潤率；
- (ii) 本集團品牌的業績理想，預期表現將得以持續且保持增長；及
- (iii) 鑒於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彼等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本集團認為，與彼等訂立加工協議可提供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對提升品質日益增長的需求。

於收購事項後，深圳娜爾思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本集團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優化本集團之資源且有助於實現成本協同效應並使本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其市場領先地位。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期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將增加，且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應付本集團之需求。鑒於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其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董事認為，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將繼續為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銷售所需的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年度上限，從而配合本集團的持續擴張。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持續關注並檢討收購事項、生產策略調整以及本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客戶需求增長為本集團帶來的正面影響，可能需要進一步修訂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以應付本集團之業務需求。倘對新協議及／或年度上限進行任何修訂或更新，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內部監控程序

為確保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於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中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下列內部監控程序：

- (i) 本公司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
- (ii) 本公司將基於客觀標準（如公開可取得之原料價格、相關OEM加工商之規模及信譽、加工服務及產品價格及質素以及產品交付時間及服務），就個別交易選定中標之OEM加工商；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採購之定期報告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對採購條款進行半年度審閱（包括其是否基於上述因素），並檢討本集團挑選OEM加工商之基準是否屬公平；及
- (iv) 我們將定期審閱及抽樣檢查產品的吊牌價，以於系統內維持準確的吊牌價。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上述措施將確保本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按及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認為本集團根據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繼續委聘贛州贏家及委聘深圳贏領智尚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

深圳珂萊蒂爾

深圳珂萊蒂爾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本公司「珂萊蒂爾」、「拉珂蒂」及「珂思」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深圳娜爾思

深圳娜爾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

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深圳贏領智尚

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項下之交易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金明先生已於有關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於最後可行日期，金明先生持有300,450,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86%，其將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以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條款（即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收購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參與其中。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即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9至35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而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意見，吾等認為，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於本公司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普通決議案。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 致

為及代表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鳴先生

周曉宇先生

張國東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上環林士街一號
廣發行大廈十一樓

敬啟者：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之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意見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意見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由於收購事項，貴集團之銷售量因經營及分銷網絡擴張而增加。董事會預期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應付深圳贏領智尚及贛州贏家的費用將有所增加，故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要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深圳珂萊蒂爾、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年度上限，使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繼續向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從而替代二零一八年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倘貴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貴公司將須就相關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進一步闡述，贛州贏家由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而深圳贏領智尚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贏家服飾由貴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母親陳靈梅女士及父親金景全先生分別擁有53%及47%權益。因此，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組成）已告成立，以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是否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有關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過去兩年，吾等就主要及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根據過往委聘，吾等向 貴公司收取正常專業費用。儘管曾經受聘，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的現有委聘外，吾等與 貴公司概無任何業務關係。除就是次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費用外，並無現存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可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貴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獲得利益。吾等認為吾等可獨立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提供意見。

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本通函所載列或提述者）。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於作出之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倘本通函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管理層於本通函內有關相信、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均在作出適當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向吾等所提供之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表達之意見的合理性。

董事已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於本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惟本意見函件除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概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亦無考慮因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完全基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任何隨後發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考慮就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此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新確認吾等之意見。本意見函件所載之事宜概無構成持有、出售或購入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本意見函件的資料摘錄自己刊發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來源，吾等已確保該等資料已正確地自相關來源摘錄，且吾等並無責任就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在中國從事 貴集團自有品牌女裝產品之設計、推廣、營銷及銷售。經參照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八年年報」）， 貴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包括「珂萊蒂爾」、「拉珂蒂」、「珂思」及「De Kora」，以中國30至45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顧客。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就涵蓋眾多高質量女裝的「Obzee」及「O'2nd」品牌旗下的產品訂立了為期五年的獨家分銷及營銷協議。O'2nd以25至4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為目標客戶，設計時尚且十分注重細節處理，而Obzee專注於30至50歲具經濟實力的女性，彰顯女人味及優雅設計。 貴集團的長期目標為成為中國高端女裝行業領導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二零一八年年報內所載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益	2,520,906	2,203,726
毛利	1,802,960	1,561,023
純利	272,314	242,5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3,376	517,070
總資產	1,754,975	1,604,887
總負債	515,864	492,232
權益總額	1,239,111	1,112,655

如上表所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20.9百萬元、人民幣1,803.0百萬元及人民幣272.3百萬元，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毛利及純利分別增長14.4%、15.5%及12.3%。經參照二零一八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貴集團之直營零售店貢獻之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41間直營零售店合共產生收益人民幣2,044.0百萬元，佔貴集團總收益81.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10.9%。自二零一八年年報亦可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銷商經營的零售店為貴集團貢獻收益人民幣25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62.3百萬元或32.0%。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經銷商經營的新零售店為74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13.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8.6%，乃由於長期銀行借貸增加。此外，貴集團之總資產、總負債以及貴集團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755.0百萬元、人民幣515.9百萬元及人民幣1,218.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9.4%、4.8%及11.6%。

新協議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深圳珂萊蒂爾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深圳珂萊蒂爾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貴公司「珂萊蒂爾」、「拉珂蒂」及「珂思」服飾品牌的設計及零售業務。

深圳娜爾思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深圳娜爾思為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娜爾思」、「奈蔻」及「恩靈」三個自有品牌高端女裝產品之設計及銷售。

贛州贏家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贛州贏家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由贏家服飾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贏領智尚全資擁有，並一直根據二零一八年協議向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

深圳贏領智尚

茲提述董事會函件，深圳贏領智尚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透過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經銷商從事女裝生產及加工業務。其為贏家服飾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修訂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珂萊蒂爾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就贛州贏家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三年期間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而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所載， 貴公司與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及接受轉讓，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收購事項後，深圳娜爾思已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深圳娜爾思、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於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增加 貴集團之收益及提高盈利能力，優化 貴集團之資源且有助於實現成本協同效應並使 貴集團得以擴大市場份額及提升其領先市場地位。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所載，經參考 貴集團、Keen Reach Holdings Limited及附屬公司深圳娜爾思之財務資料， 貴集團及深圳娜爾思品牌於過往三年間取得喜人業績，且董事預期 貴集團將有穩定的表現及增長。

貴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為生產及銷售高端女裝。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由於 貴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自二零零七年開業以來， 貴集團將產品生產工序外判予第三方OEM加工商，包括贏家服飾及其附屬公司。 貴公司一直相信，有關策略有助 貴集團減少固定資產投資以及提高資產回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另一方面，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一直重視生產策略，透過與OEM加工商訂立加工安排以採購自身原材料而非直接採購由其生產之成品。董事告知，貴集團可監控及控制用於生產高端女裝之原材料之質量。因此，董事認為及吾等同意，訂立新協議與貴集團之生產策略相符，並且通過維持貴集團品牌形象，將使貴集團從中受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預期加工及生產服務需求將增加，由於貴集團並無任何自家生產設備，亦無計劃設立生產設備維持利潤率，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原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貴集團之需求。鑒於與贏家服飾（及贛州贏家，自二零一七年起）之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及其過往的服務質素卓越，董事認為，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根據新協議提供之加工及生產服務將繼續為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銷售所需的穩定優質服務供應及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因此，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訂立新協議，以（其中包括）修訂有關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的年度上限，從而配合貴集團的持續擴張。

經考慮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中國服裝市場概況

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年突飛猛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64.1萬億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90.0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8.9%。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0,167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28,22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8%，而全國人均服裝支出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1,027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約人民幣1,238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

吾等自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中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內「中國服裝市場概況」一節獲悉，於二零一七年中國成人服裝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4,578億元，同比增長5.2%。預計到二零一九年，市場規模將會達到人民幣15,920億元。二零一七年中國女裝市場的收益約為109,396百萬美元，較上年增長7.5%。預計二零二一年市場收益將達到145,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2%。

2.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深圳珂萊蒂爾
- (ii) 深圳娜爾思
- (iii) 贛州贏家
- (iv) 深圳贏領智尚

年期：新協議之年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當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訂約方相互協定重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的所有規定。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有權於新協議屆滿前隨時終止該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體事項

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同意向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提供加工及生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規定的生產準則及加工技術；或(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設計團隊提供及確認的標準樣本提供若干產品。

定價政策：

分別應付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加工費用乃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 (i) 吊牌價（即相關產品價格吊牌標籤將予列示的預期價格）；及
- (ii) 相關產品服裝標準工時，即平均每名熟練工人按正常速度使用規定方式及材料完成特定任務所需時間。

具體而言：

- (a) 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1. 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 2. 相關產品的市場需求；
 - 3. 自身品牌的市場定位；及
 - 4. 相關產品的市場價。
- (b) 相關產品的服裝標準工時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基於下列各項釐定，並經本公司同意：
 - 1. 觀測時間（即完成一項特定任務（如車工工作）所需時間）；
 - 2. 所需特定任務的複雜性；及

3. 將予使用的不同材料的特性，有關特性可能影響特定任務的複雜性。

主要由機器完成的正常加工的加工費用為相關產品的吊牌價的3-5%。就手工完成的特殊加工（如釘珠刺繡、針織或穿線）而言，有關特定任務需要涉及較長觀測時間及更大的複雜性，其將引致較高的加工費用百分比率範圍（即最高為相關產品吊牌價的7%）。董事認為上述正常加工及特殊加工的加工費用之百分比率範圍乃經參考相似服務的市價，故屬合理。

除加工費用外，倘特定訂單涉及(i)特別包裝，如正裝包裝盒，或(ii)就小批量生產（如相關產品的生產數量少於400件）須支付予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額外準備成本。額外費用乃根據市場價（即獨立第三方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相似服務的價格）釐定。

付款條款：

於發出相關發票時，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須透過銀行轉賬分別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每月支付加工費用。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新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並無發現任何有別於一般市場慣例的條款。吾等亦留意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二零一八年協議的主要條款相若。

新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當日取代二零一八年協議。

定價基準

為評估新協議項下定價基準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獲取及審閱(i)有關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 貴集團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間過往交易的五份交易金額前五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貴集團樣本**」）；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協議期間就同類別及質素產品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五份交易金額前五的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獨立樣本**」）。基於吾等對採購訂單及銷售發票樣本的審閱，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下達的訂單的成本不遜於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下達訂單的成本，並與新協議項下的定價基準一致。吾等亦留意到，新協議項下的 貴集團樣本定價基準與獨立樣本的定價基準相同及就 貴集團而言，付款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付款條款。

另一方面，吾等亦留意到，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貴公司將基於上述定價政策自行估計加工費用，並就需要相近數量加工服務之產品，向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取得費用報價，以釐定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所提供之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是否與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所提供者相若。基於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系統，吾等已就購買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以及獨立可比較OEM加工商提供的加工及製造服務（「**樣本交易**」）與 貴公司之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樣本文件（包括（其中包括）報價、發票、合約及其他相關文件）。基於吾等對該等樣本交易的樣本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樣本交易之定價及付款條款乃根據相關定價政策釐定。因此，吾等認為該系統可有效監控交易及確保新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有關為確保新協議項下與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 貴集團其他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為一般商業條款及符合 貴公司與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審閱過往交易金額

以下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年度上限，以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珂萊蒂爾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而產生／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的實際金額：

期間	年度上限	深圳珂萊蒂爾產生／ 支付之實際金額	深圳娜爾思 實際產生／ 支付之金額 (附註2)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 85,227,272港元)	人民幣74,007,000元 (相等於 84,098,863港元)	人民幣48,765,000元 (相等於 55,414,773港元) (附註3)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等於 88,636,363港元)	人民幣39,165,440元 (相等於 44,506,818港元) (附註1)	人民幣40,258,000元 (相等於 45,747,727港元) (附註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數字。
2. 深圳娜爾思僅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起成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3. 深圳娜爾思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概無產生／支付任何金額。

誠如上表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珂萊蒂爾就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向 貴集團提供加工及製造服務而產生／向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支付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74.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動用率為98.7%。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過往金額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佔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應全年年度上限的50.2%。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評估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期間	二零一八年 協議項下之 原年度上限	新協議項下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75,000,000元 (相等於 85,227,273港元)	—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78,000,000元 (相等於 88,636,364港元)	人民幣195,000,000元 (相等於 221,590,909港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80,000,000元 (相等於 90,909,091港元)	人民幣220,000,000元 (相等於 250,000,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	—	人民幣250,000,000元 (相等於 284,090,909港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5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及人民幣250百萬元。吾等留意到，董事普遍預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修訂年度上限有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產生／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ii)於收購事項後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銷量；(iii)於收購事項後之預期協同效應，包括 貴集團市場份額的預期增加及其市場領先地位進一步提升；(iv)相關產品的過往服裝標準工時；及(v)相關產品的過往吊牌價。

於評估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我們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自贛州贏家及深圳贏領智尚購買加工及製造服務預測的基準及假設。吾等留意到，董事亦已主要考慮(i)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為擴大市場份額而開設分公司及發展電商的未來計劃及近期發展，(ii)未來服裝產品的單價預期增加，及(iii)產品組合將多樣化及更多產品或會需要特定加工。

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有關深圳娜爾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實際金額之經審核數據及有關深圳娜爾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的實際金額之未經審核數據，吾等注意到深圳娜爾思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當於深圳珂萊蒂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金額的65.9%。此外，深圳娜爾思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產生約人民幣40.3百萬元，多於深圳珂萊蒂爾同期支付的實際金額，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的金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相比，增加約23.2%。董事認為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使用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即時超過100%。吾等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深圳娜爾思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的不同產品的擴大生產計劃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擴大生產計劃類似。為符合上市規則，董事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應為原年度上限的2.5倍，而我們亦認同年度上限增幅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862間零售店鋪覆蓋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增加73間零售店鋪。董事認為經擴大的零售網絡不僅增加了貴公司於中國女裝市場的品牌接觸點，而且增加了市場份額並提高日後產品銷售。同時，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者，貴集團注重透過使用第三方電商平台發展其銷售渠道。於二零一八年的電商收益為人民幣208.0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33.89%或人民幣52.66百萬元。董事相信電商渠道是貴公司未來幾年的增長驅動器之一。此外，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五中「中國服裝市場概況」一節，中國女裝市場之市場收益預計於二零二一年將達到145,100百萬美元，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7.2%。因此，董事認為銷售成本預計因未來擴張計劃而於未來三年增加，而我們亦認同經修訂年度上限每年增加約12%至13%（主要由中國女裝市場之未來市場趨勢所推動）屬合理。

進一步參閱二零一八年年報，研究及設計團隊成員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3名增加48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41名，而產品系列數目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8個增加41個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9個。貴集團注重研發及設計獨特的服裝產品，且董事相信產品多元化對吸引不同的客戶群體至關重要。此外，吾等認同貴集團管理層的觀點，目標客戶群體除關注服裝質量外亦關注獨特性。因此，為提升服裝產品的獨特性，時髦的設計產品通常會涉及特定加工程序。故此，董事認為新設計品的單價預期於未來三年增加，以維持貴集團領導角色的競爭力。

經考慮以下因素：(i) 深圳珂萊蒂爾及／或深圳娜爾思期內產生／支付之過往交易金額，(ii) 深圳珂萊蒂爾及深圳娜爾思為擴大市場份額而開設分公司及發展電商的未來計劃及近期發展，(iii) 服裝產品的未來價格預期增加，及(iv) 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可能涉及特定加工的產品增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新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合理釐定，就獨立股東認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內部監控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採納並將繼續應用多種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協議與贛州贏家及深圳引領智尚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相關內部監控程序的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程序」一節。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14A.56條，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受以下規定規限：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年度報告中確認交易是否按下列方式訂立：
 - (1) 於貴集團的普通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 (2)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3)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
- (ii) 貴公司須每年聘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刊發報告。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1) 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的商品或服務）；
 - (3)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訂立；及
 - (4) 已超出年度上限。

就上述者而言，吾等亦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並注意到貴公司就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要求（包括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之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i) 貴公司已採納並將持續應用多種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根據新協議與贛州贏家及深圳引領智尚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獲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審閱，吾等認為將採取適當措施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並保障股東的權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之訂立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新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新協議項下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之釐定屬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協議而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方面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總經理

林安泰 陳志峰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林安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

陳志峰先生為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已向證監會登記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之持牌人士及主管高級職員，並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任何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下列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其(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金明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300,450,500 (附註1)	43.86%
賀紅梅女士	實益擁有人	500,000 (附註2)	0.07%

附註：

-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之300,450,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指賀女士獲授予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其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被視為或當作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Koradio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450,500 (附註1)	43.86%
BOS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300,450,500 (附註2)	43.86%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450,500 (附註2)	43.86%
金瑞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8,713,195 (附註3)	29.01%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8,713,195 (附註3)	29.01%
徐詩恩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569,578 (附註4)	6.36%
Sisu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3,569,578 (附註4)	6.36%

附註：

1.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全資擁有。Fiona Trust 為由金明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之全權信託。Fiona Trust 的受益人為金明先生、其配偶及其子女。金明先生（作為 Fiona Trust 的創立人）被當作於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之 300,450,5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OS Trustee Limited（作為 Fiona Trust 的受託人）由金明先生（作為以 Fiona Trust 為受益人之財產授予人）設立並持有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Mayberry Marketing Limited 持有 Korador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
3. Apex Noble Holdings Limited 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明先生的之胞弟金瑞先生全資擁有。
4. Sisu Holdings Limited 由獨立第三方徐詩恩女士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存置之登記冊，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很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除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金明先生於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擁有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有關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或新協議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5頁至1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或成為其中一方當事人。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專家已發表本通函所載或引述之見解或意見，其資歷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綽耀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就連同其函件或報告副本（視乎情況而定）刊發本通函，以及按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各自之名稱發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未撤回有關同意。

上述專家函件已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當中。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既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上午十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8樓812室）可供查閱：

- 新協議；
- 二零一八年協議；
-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
- 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35頁；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頁；
-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之書面同意書；及
- 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黃煒喬女士及梁嘉偉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九路紅松大廈B座7層。
-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一座8樓812室。
-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EKA Fashion Holdings Limited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9)

(前稱珂萊蒂爾控股有限公司Koradior Holdings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的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新協議(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其實施；
- (b) 批准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彼等全權認為屬必須、適當、合宜或權宜，以令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得以推行、生效或有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同意、追認、簽立、完成或交付所有相關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由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蓋上本公司印鑒)，及採取一切相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贏家時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第一座8樓81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5. 為遵循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賀紅梅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鐘鳴先生、周曉宇先生及張國東先生。